

広島県告示第三百五十四号

土砂災害警戒区域等における土砂災害防止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二年法律第五十七号。以下「法」という。）第七条第一項及び第九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って、土砂災害警戒区域及び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区域を次のとおり指定する。

令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広島県知事 横 田 美 香

所在地	広島県東広島市高屋町郷地内		
土砂災害警戒区域	区域の名称	土砂災害の発生原因となる自然現象の種類	区域の表示
	急傾斜地の崩壊	次の図のとおり	区域の表示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区域	区域の名称	土砂災害の発生原因となる自然現象の種類	区域の表示及び法
	急傾斜地の崩壊	次の図のとおり	区域の表示及び法 第九條第二項及び 第十條第一項 第九條第一項 第十條第一項 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第一項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第六十條第一項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第七十條第一項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第八十條第一項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第八十五條第一項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第九十條第一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百條第一項

各区域について、「次の図」は、省略し、その図面を広島県土木建築局砂防課及び広島県西部建設事務所東広島支所に備え置いて縦覧に供する。